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或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e)重選董事，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之購買或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以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他們能於聯交所中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8,783,885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78,388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756,777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3,330,000份購股權，其中10,7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餘下購股權倘待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未動用的剩餘授權為26,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其中）。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其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激勵時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8,783,88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2,878,388股股份，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若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購股權將不予授出。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上文(b)段所述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提呈單獨決議案經股東批准。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彼等重選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標準，故仍屬獨立人士。於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彼等持續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並基於彼等的專業領域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任職於本公司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有價值的見解及專業知識。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梁偉民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另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梁先生在法律界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法例）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梁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周小雄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及成為世界經濟專業的研究生，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國內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周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c)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所需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8,783,885股。在通過給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不超過62,878,388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收購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24,551,838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b) 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擁有49,431,54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24,551,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王明凡先生擁有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1.19%權益）。因此，王明凡先生擁有合共373,983,37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明凡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0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港元)	最低價(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06	0.92
五月	1.05	0.93
六月	1.03	0.90
七月	1.18	1.00
八月	1.29	0.96
九月	1.33	1.00
十月	1.18	1.07
十一月	1.20	1.13
十二月	1.26	1.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2	1.07
二月	1.50	1.21
三月(附註)	1.51	1.33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